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河村棚改项目申请银团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总额度壹佰玖拾壹亿元人民币，期限十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用于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改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结合目前市场薪酬水平并考虑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7000元（税后），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1、2、3 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司 2017-31 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